

界。一實境界者即是不思議境，亦名諸法實相。謂境界即諸法，一實即實相。境界即事造三千，一實即理具三千。境界即權，一實即實。權實不二，理事一如，故名一實境界。又以境界從一實，則一空一切空，不思議真諦也。以一實從境界，則一假一切假，不思議俗諦也。直云一實境界，則一中一切中，不思議中道第一義諦也。故經云：妄心畢竟無體，不可見故。若無覺知能分別者，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，豈非即空義耶。又云：無分別相者，於一切處無所不在，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，豈非即假義耶。又云：眾生心體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自性清淨。又云：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，以義體不異為心所攝故。又云一切眾生種種果報，皆依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長，住法身中，為法身處所攝。以法身為體，無有能出法身界分者，豈非即中義耶。故知一實境界，則已收盡中論一偈之旨。境界即因緣所生法，一實即是空假中也。

中論約觀，故先立境，此經顯諦，故先出理。依此一實境界以脩信解，則知二種觀道全是不思議法門。而復於中分利分鈍者略出二意：一者此經雖正明圓頓宗旨，而兼攝別機，名圓為利，名別為鈍。二者雖是圓機，於中仍分利鈍。初意者，圓教行人於名字位中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肉眼即名佛眼，故能學習真如實觀，了知現前心性，本自不生，不復更滅。所謂法界一相，雖三千歷然而究竟平等。此即名字位中，初脩觀行之法也。得相似空三昧，位登五品，圓伏五住，故超過空等定境界相，入心寂三昧。即能入一行三昧，住堅信位。所謂六根清淨，相似即佛也。故於奢摩他、毘婆舍那二種觀道，決定信解，能決定向。

以奢摩他是不思議三止，毘婆舍那是不思議三觀。止觀不二，即是般若第一義空，首楞嚴究竟解脫。初住分證，任運現前，十信位中名得決定也。若別教行人名字位中，雖聞中道，未能了知，但可仰信，故須先學唯心識觀，了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心。即是從假入空，不無次第，故先得色寂三昧，准位當在別教十信。若望圓教，位在五品。次應學習信奢摩他、毘婆舍那二觀，則教之捨別從圓也。次意者，圓教利機，即於識心，體其本寂，三千宛然，即空假中，故云：即應學習真如實觀。其稍鈍者必須照於起心，變造十界，即空假中，故云應當先學唯心識觀也。然於一實境界若善能得意，則稱性所起二觀，用